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于真
電話：02-7736-7860
電子信箱：lucky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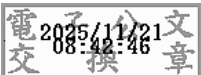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42805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本部各機關單位軍職同仁寒假出國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軍訓教官寒暑假出國應依「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出國人員應覓妥職務代理人，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實施，並不得影響單位正常業務、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遂行。
- 三、同校（單位）同時申請出國觀光人數過多時，其優先順序，由各校（單位）依服務年資、工作績效自行排定。
- 四、大專校院中校階（含）以下軍訓教官寒、暑假出國核定公文，應檢附線傳資料表、學校行事曆及前往警示地區報告書，於校長核定後副知本部辦理線傳作業。
- 五、請本部各機關單位軍職同仁確實依據本部「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」第9點第5項：「返國後須檢具護照影本及核准公文送請軍訓主管核閱，逾期未返國，各主管單位（學校）除應速作處置外，並須及時報部，另依規定議處；各級主管如有考核管制不實者，應受連帶處分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等68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 2025/11/21 08:42:46



裝

訂

線